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407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一份，並自110年11月9日起實施，請會員廠商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102006760號函辦理。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0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三、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時，應檢具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資料。復依查驗辦法第4條第3項，申請查驗，得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四、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9年5月13日推動電子化審查措施，並逐步擴大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範圍。

五、自110年11月9日起，再增加17項中分類適用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適用產品號列及作業說明如附件)，未符合電子化審查措施之檢核，則不適用該措施，以人工審查方式通關。

六、依據食品法第47條第13款規定，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緩；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七、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除依食安法第4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暫停報驗義務人是用電子化審查措施1年。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以免受罰。

**理事長**  **簡 文 豐**